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8月18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用的自筹资金合计83,408.80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

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78《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79《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